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05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8025B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境内，省发展改革委以“黔发改社会〔2022〕757号”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。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，总建筑面积 90462.42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八项用房、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、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，由已建综合区和新建综合区 2 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.21 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.21 万立方米，外购表土 0.11 万立方米，

回填利用土石方 0.22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11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量 10.10 万立方米，运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农业“三变”项目回填利用。项目总投资 64150.64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2837.95 万元，总工期 36 个月，预计 2028 年 9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.21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3.433 万元（主体已列 67.196 万元、方案新增 96.237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54.091 万元，植物措施 50.988 万元，临时措施 0.862 万元，独立费用 52.909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16.037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4.583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

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第 163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符合第五条（一）情形，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水土保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贵阳市水务管理局，云岩区水务管理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益福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